

贵州丹寨:奔跑在传统村落保护路上的“检察蓝”

贵州省丹寨县位于贵州省东部、黔东南州西部,拥有8项国家级、22项省级、34项州级非遗项目,17个国家级传统村落、15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是名副其实的“非遗之乡”...

让千年古寨变得完整

丹寨县兴仁镇排佐村的历史可追溯到上千年前,这里常年云雾缥缈,犹如飘在云上,寨中吊脚木楼鳞次栉比,错落有致,两亩方塘似明镜,倒映出蓝天白云...

丹寨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传统村落保护专项活动时发现,排佐村村民李某等人在村寨核心区保护区内修建房屋,改变了核心区传统建筑的原貌...

村落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古村落保护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传统村落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有立案查处,只是对李某等人进行口头批评教育,使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损状态...

此外,该院对辖区17个国家级传统村落、15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进行走访调查,共发现共性问题13个,督促整改完毕11个...

让千年古寨变得安全

石桥古寨文化旅游景区位于凯里市和丹寨县之间,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石桥古法造纸”的承地...



丹寨县检察院干警向村民了解传统村落保护情况。

该院检察官在走访石桥村时发现,有的农户紧挨或在木质结构房屋上堆放柴草,且村寨木质结构房屋密集又无隔离带防火区...

该院检察官在走访石桥村时发现,有的农户紧挨或在木质结构房屋上堆放柴草,且村寨木质结构房屋密集又无隔离带防火区...

在威胁。

检察官在收集固定证据的基础上,向石桥村所属乡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乡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责成乡安监站、派出所与村“两委”现场核实...

让千年古寨变得整洁

排莫村位于丹寨县东南部,地处珠江水系上游,村寨依山而建,吊脚楼鳞次栉比,村寨、梯田、山林高低错落,构成一幅安居祥和图...

该院检察官在走访该村时发现,村里生活垃圾任意倾倒堆放,不仅影响村容村貌,而且对周边环境和地表水造成污染...

收到检察建议后,分管副镇长立即带领来到排莫村,设置垃圾转运站,安排专门转运经费,并在村规民约中建立垃圾收集制度...

打造“云上党建”品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在深入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中,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监督,探索“党建+业务+乡村振兴+案例宣讲”工作模式...

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全力推行“党建+行政检察”深度融合模式,突出检察工作的政治属性,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秉持为民解忧的理念...

民事就是民生,民生就是民心,民心就是政治。该院民事检察部门紧紧依托民事检察联系服务群众这一“窗口”,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

经验”,针对农民工欠薪问题,将公开听证与检察和解有机融合,依法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息诉,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全力推行“党建+行政检察”深度融合模式,突出检察工作的政治属性,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秉持为民解忧的理念...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找准党建和公益诉讼检察的结合点,发挥党支部桥梁作用,党员干警冲锋在前,聚焦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重点突出问题持续发力...

面着重发力,不断深化践行司法为民,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此外,该院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两个大局”中思考和谋划,以“党建+乡村振兴”发挥党员干警先锋模范作用,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守护云上丹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

“三聚焦”把好案件管理“三关”

为扎实推进“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聚焦案件受理流转、专项案件流程监控与质量评查、数据核查及业务分析,严把案件受理审查的各个环节...

聚焦受理流转,把准案件管理入口关。一是建立案件标注机制,精准识别专项案件。对于涉专项案件采取“双识别”模式,案管部门受理案件时,通过查阅卷宗材料、与送案人员沟通基本案情等方式...

二是建立快速办理机制,确保案件繁简分流。案管大厅设有“四区一高地”专项绿色通道,针对涉专项案件及时受理、分流,同时与承办部门加强沟通,对乡村振兴、护航工业产业等领域的案件优先处理...

机制,确保案件繁简分流。案管大厅设有“四区一高地”专项绿色通道,针对涉专项案件及时受理、分流,同时与承办部门加强沟通,对乡村振兴、护航工业产业等领域的案件优先处理...

聚焦流程监控与质量评查,把好案件管理过程关。一是坚持案件全覆盖、全方位监控。加强对涉专项案件的全流程管控,逐月开展流程监控工作,围绕案卷材料、案卡、文书、流转审批等事项进行审查,实现全程同步、动态监督...

二是坚持普遍问题重点抓、重点改。针对涉专项案件存在的案卡填报不规范、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涉案财物未及时处理等问题进行重点监控,对于问题轻微的,及时进行口头提示;问题较为严重的,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

考核体系,运用好监控评查结果。流程监控、质量评查结果通报同步移送该院检务督察室和政治部,作为绩效分配、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的评价依据和参考...

聚焦数据核查与业务分析,把细案件管理质量关。一是常态化开展涉专项案件数据核查。专项案件报表数据实行月核查制度,各小专项数据须经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报再行报送案管部门汇总,确保责任传导至各层级;加强卡表比对,核查案卡信息,避免因错填、漏填导致数据空白...

二是常态化开展业绩考评分析调度。每月初,针对上个月下发的考评情况进行分析调度并提出解决措施,及时呈报主要领导,推动专项工作稳步推进。



丹寨县检察院干警对古楠木林保护现状进行“回头看”。



丹寨县检察院干警向村民宣传保护传统村落法律法规。

“实”字当头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牢固树立司法办案“抓前端、治未病”的理念,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工作,为丹寨县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一是深入村寨企业走访线索。该院坚持“早字当头”,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将安全生产工作细化落实、统筹协调;坚持“走下去”,广泛收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and 安全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实地察看的方式了解安全隐患问题是否及时有效整改,是否有走过场或造假现象,对于怠于整

二是强化检察建议促落实。针对辖区企业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漏洞以及村民、企业负责人消防安全意识比较淡薄等问题,该院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召开检察听证会,同时邀请相关部门联合督促整改,对怠于整改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三是督促问题整改回头看。为防止问题整改走过场、敷衍了事,该院对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的案件集中开展“回头看”,确保检察建议真正落到实处,通过实地察看的方式了解安全隐患问题是否及时有效整改,是否有走过场或造假现象,对于怠于整

改、应付整改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建议追究责任。

四是强化法律宣传扩效果。为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提高群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该院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编发安全生产典型案例,分析事故成因、总结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同时,以开展“法治进百园,服务千家民营企业”宣传月为契机,到企业开展法治宣传1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针对企业存在的制度、管理漏洞等问题,加强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以“三融”之举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

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始终致力于畅通和拓展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将信访化解工作融入社会治理、融合履职、融入党群干群关系中,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自觉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社会治理。该院努力践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信访化解工作要求,始终奉行“以人民为中心,以民心为基础,以民主为依靠”的信访化解工作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事事以人为先,处处为民着想...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检察信访通常都是涉法涉诉案件,如立案监督、刑事申诉、民事监督、民事执行监督、国家赔偿等,该院推动各司法机关通过案件线索移送、协作配合、司法救助等形成合力,依法解决矛盾纠纷;“四大检察”优势互补,该院各检察业务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息诉和解工作多方联动机制。

三是“我把群众当亲人”的理念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该院要求对待来访人员要笑脸相迎、耐心听取意见、认真解答,体现出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热心、信心和决心,帮助来访人员答疑解惑、梳理情绪,为矛盾纠纷化解营造和谐氛围;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有效保障群众信访受重视、有回应,认真倾听信访群众的心声,耐心解答信访群众的咨询,让信访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体现为民办实事精神,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四个坚持”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质效

近年来,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聚焦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中的难点、重点,积极创新工作思路,进一步深化对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的监督,持续推进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精准化,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

坚持强基固本。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渠道畅通机制,与相关单位共享社区矫正信息,打通信息壁垒,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加强配合,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各项工作的效率;二是建立“日常检察+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深入辖区各司法所实地检查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针对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集中人力物力开展专项检查。

坚持问题导向。一是对社区矫正案件开展案件评查,对近三年该院办理的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案件开展案件评查,对发现的难点、重点问题进行梳理,对比分析社区矫正机构对同类问题的整改质效;二是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对日常检察和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检察,杜绝纠正违法通知书一发了之的情况发生,跟踪监督查看问题整改结果;三是加强对交付执行、监督管理、收监执行、脱管漏管等重点环节的法律监督,依托贵州省检察院

研发的“脱漏管大数据监督模型”,及时向相关部门收集社区矫正对象活动情况的基础信息,碰撞对比重点线索,开展重点线索核查。

坚持融合履职。一是健全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线索移送机制,与刑事检察部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等建立共享机制,形成信息互通共享,建立线索移送台账;二是充分发挥未成年社区矫正职能作用,依据未成年社区矫正的特别规定,充分发挥未成年保护检察队伍的专业优势,与司法行政、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加强配合,协助做好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困难帮扶、再犯罪预防等工作。

坚持社会治理。一是有针对性地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与丹寨县司法局共同开展社区矫正的普法宣传工作,发放法律知识手册,现场进行普法教育,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促使社区矫正对象更加顺利地融入社会,预防、减少再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依法针对性开展教育帮扶,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成为守法公民,切实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

快速办理一起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

日前,贵州省丹寨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让未成年人李某切实感受到来自检察机关的司法温暖。

2022年,李某的父亲被故意伤害致死,导致李某生活陷入困境。该院干警在办案中得知该情况后,立即深入李某居住村寨走访调查,发现李某父母早已离异,李某常年与父亲、叔叔共同生活。李某父亲死亡后,抚养责任只能由叔叔承担,家庭生活十分困难。为解决李某面临的困境,该院立即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为李某申领到司法救助金4万元,切实解决李某生活和学习上的资金困难问题。

同时,该院主动与镇政府、学校对接,积极争取镇政府和学校的支持,落实村两委对司法救助金的监管责任,强化学校对李某学习的关注和生活的关心,帮助李某健康无忧成长。

近年来,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司法救助案件的相关规定,主动转变司法理念,延伸检察服务,在开展司法救助时重点关注涉贫、涉未、涉残等领域的刑事案件,通过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开展多元化救助等方式,符合条件案件的14名未成年人依法申请司法救助金10万余元,帮助被救助未成年人重拾生活信心。